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0年5月2日（週一）下午4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蘇召集人顯達

記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潘娉玉委員、王世信委員、林俊吉委員、黃蘭貴委員、蘇守政委員、
孫斌立委員、平珩委員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楊主任美圓、蔣宗倫先生

壹、總務處、會計室報告：本校電費支用及節能措施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依上次會議會計室所提供之99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資料，其中電費支出較98年度增加約300萬乙節，會計室於今日會中說明電費帳列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係由電費實際總支出數扣除使用者負擔之電費（如外包廠商、宿舍等）及行政管理費支應之電費後，為電費決算數。
據此，99年度電費實際總支出數為3,351萬2千元，較98年之3,626萬8千元，已有降低情形。
另，在預算編製時，為達收支平衡，在預算收入數無法提高的情形下，採減少預算費用的方式，方可達到收支平衡，致有預算未足額編列情形，造成本校電費帳列決算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異；至於行政管理費支應電費，現行帳務處理方式為直接減少電費帳列金額，故電費帳列數會因當年度收取行政管理費多寡，而有不同程度之降低，致電費決算數之表達與實際支付數間有差異。
- （二）為鼓勵各單位落實節約能源政策，建議總務處可將各館舍或各單位之用電情形，透過相關管道多予宣導，並協助各單位檢視可行之節能改善措施，進行技術性調整或提供相關建議，以利各單位瞭解節能方向，研擬合於需求之節能措施。
- （三）就各館舍用電超支部分，由各系所業務費支付之可行性評估乙事，建議總務處應於完善各單位電力監控管理機制，明確其用電狀況，並充分宣導瞭解的前提下進行整體考量。
- （四）會計室透過校內相關會議所宣導之財務分析資訊，建議在表達上，採用聽者易於瞭解的方式說明，以收宣導之實效。
- （五）有關為鼓勵各單位撙節經費，單位業務費若有剩餘，轉累積業務費供以

後年度繼續使用之預算分配做法，建議會計室應宣導各單位充分瞭解，以達經費之有效運用。

- (六) 為改善校務基金短絀情形，建議會計室提供各單位預算項目支用情形分析，並針對全校經常性支用項目（例如耗材購置、文宣印刷等），提供佔全校經費支用之百分比數值作為參據，俾利各單位自行檢視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之支用比例規劃，研擬相關節流機制，以建立財務規劃觀念，朝向擷節支出的目標共同努力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年度稽核項目與執行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依99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資料顯示，數項科目有「年度預算與決算相差百分之二十」之情形，故擇選為稽核項目進行稽核。

經分析造成預算與決算金額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，原因如下：

- 1、預算編製為達收支平衡，在預算收入數無法提高之情形下，採減少預算費用方式，以達到收支平衡，致有預算未足額編列情形。
- 2、相關科目的估列未確實，會計帳務調整致決算數造成差異。
- 3、進行預算編製，未覈實預估次一年度可能發生數，致各科目預算配置未能覈實。

依會計室說明，未來於預算編製時，確以前一年度決算數，及單位提列預估數為參考，覈實預估次一年度可能發生數，以改善預算與決算金額差異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。

二、為本委員會99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，相關撰寫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99年度稽核報告格式援例依歷次稽核報告格式撰寫，呈現99年度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、過程、結果與建議事項，由執行秘書併同今日會議之相關稽核內容先行彙整初稿，送交各委員審閱會簽後，循校內程序續提6月7日校務會議報告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5時10分。